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40011
代码类别	040011(前缀)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8,756,030.67
报告期末份额净值	1.468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通过“核心”资产+“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的组合方式采取自上而下选取取得市场整体收益和个股收益,通过“卫星”资产+“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的组合方式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组合中采用公开市场开发的数量化模型进行投资,使用更多科学和客观。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信达信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轶 联系电话 021-38666999 电子邮箱 qiankai@huawen.com.cn	姓名 田苗 电话 010-67550666 电子邮箱 tianmiao@c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6644	010-67550666
传真	021-68664419	010-66276583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www.huam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三、十四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本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7,062.36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025,164.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62
基金本期净值增长率	-5.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6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1,706,598.22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8,75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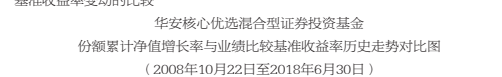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之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5.70%	1.01%	-5.06%	-0.01%
过去三个月	-5.71%	0.79%	-7.44%	-0.12%
过去六个月	-5.08%	0.82%	-9.27%	-0.10%
过去一年	0.58%	0.66%	-2.51%	-0.10%
过去三年	9.62%	1.22%	-15.73%	0.03%
基金成立以来	156.19%	1.30%	76.32%	0.03%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0月22日至2018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家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沈阳、杭州、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美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基金、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回报货币、华安收益稳健债券、华安基金易CTV、华安沪深境外延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60.8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年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杨鑫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6-05	9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9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06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6月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同时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担任华安新蓝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证券投资基金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执行标准、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管理体系。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部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权。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股票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原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仓、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交易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点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照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方式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无法公平合理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部监督下,进行公平比例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winwin,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询价,交易员以此进行报价,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比例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在二级市场投资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股票品种、进行场外非公开交易行为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合同日和临交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允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的估值数据),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公允价格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格进行分析。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时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收盘价的5%的次数为3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呈现震荡下跌走势,1月份冲高后逐步回落。半年度沪深300指数累计下跌12.9%,代表成长风格的创业板指数下跌8.33%,风格偏向成长。基于对经济基本面与流动性的判断,组合上半年继续保持在低于市场的仓位水平。从结果来看,暂时带来一定的正面贡献,依靠选股及行业配置,净值表现略高于基准。

持仓与操作方面,组合上半年配置重仓沪深300资产,整体仓位较为均衡,超配方向主要是军工、医药,降低了包含金融在内的周期行业以及可选消费行业。操作上减持了前期超配的地产、医药,适当增持了银行、交运,主要考虑到估值层面的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68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时点来看,短期由于由于地产调控、流动性减少的原因,宏观经济仍有一定调整压力,贸易冲突的影响还没有充分体现。但从另一个角度看,随着管理层应对措施开始出台,降准、贬值、减税等政策组合有可能提升中长期经济企稳的机会,对于未来经济增长中的结构性改善可以更加乐观,更多的投资机会也会在孕育中。

证券市场方面,监管新规出台为今后一段时期的资本市场提供了新的指导方向。组合将继续致力于寻找具有长期吸引力的价值及成长标的,在保持组合稳健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数量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等基本估值运作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管理人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实施了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分红方案为:6.100元/10份,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8年6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6月20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该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银行存款	386,534,406.20	74,118,773.17
结算备付金	9,627,294.50	197,623.46
存出保证金	366,216.40	56,37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9,096,223.54	127,081,170.05
其中:股票投资	1,059,096,223.54	127,081,170.0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1,237.89	12,300.32
应收申购款	194,086.83	180,63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66,176,376.46	201,646,87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交易费用	1,776,832.23	248,050.4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623.63	462,397.96
负债合计	14,471,793.23	463,44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8,756,030.36	72,223,038.13
未分配利润	462,951,556.96	9,394,69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706,586.22	156,202,77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6,176,376.46	201,646,876.6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682元,基金份总额988,756,030.3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9,660,309.76	30,152,120.95
1.利息收入	841,617.98	261,400.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1,468.13	261,260.02
债券利息收入	149.82	141.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利息收入合计	841,767.80	261,542.12
2.投资收益	4,889,964.70	16,367,762.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22,214.45	14,330,315.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575.13	38,406.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9,169,148.02	1,949,06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179,062.30	13,551,875.99
4.3.公允价值(损失以“-”号填列)	-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7,620.90	81,016.77
减:费用	8,356,824.00	2,687,097.94
1.管理人报酬	4,994,258.89	1,771,093.27
2.托管费	832,303.99	266,162.16
3.销售服务费	-	-
4.其他费用	2,379,869.38	469,189.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7.其他费用	353,164.66	353,546.76
减:所得税费用(亏损以“-”号填列)	-128,025,164.05	27,466,112.61
减:净利润	-128,025,164.05	27,466,112.6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682元,基金份总额988,756,030.36份。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9,660,309.76	30,152,120.95
1.利息收入	841,617.98	261,400.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1,468.13	261,260.02
债券利息收入	149.82	141.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利息收入合计	841,767.80	261,542.12
2.投资收益	4,889,964.70	16,367,762.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22,214.45	14,330,315.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575.13	38,406.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9,169,148.02	1,949,06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179,062.30	13,551,875.99
4.3.公允价值(损失以“-”号填列)	-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7,620.90	81,016.77
减:费用	8,356,824.00	2,687,097.94
1.管理人报酬	4,994,258.89	1,771,093.27
2.托管费	832,303.99	266,162.16
3.销售服务费	-	-
4.其他费用	2,379,869.38	469,189.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7.其他费用	353,164.66	353,546.76
减:所得税费用(亏损以“-”号填列)	-128,025,164.05	27,466,112.61
减:净利润	-128,025,164.05	27,466,112.6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682元,基金份总额988,756,030.36份。

6.4 利润分配表

会计主体: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86,634,406.20	824,543.03
1.利息收入	406,29	37,44
2.投资收益	386,634,406.20	824,543.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3.公允价值(损失以“-”号填列)	-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费用	-	-
1.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	-
3.销售服务费	-	-
4.其他费用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7.其他费用	-	-
减:所得税费用(亏损以“-”号填列)	-	-
减:净利润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223,038.13	82,9